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9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程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冠程4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其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於民國104年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0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同年間，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4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經其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60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01 定，上開各罪復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256裁定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105年6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
0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且被告涉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案件間罪質相同，可認
06 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參酌司法院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
08 必要。

09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竊盜之方式，
10 不法牟取本件之財物，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危
11 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2 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價值，暨兼衡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1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
14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
16 際發還告訴人富昱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復查無過苛調節條
17 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
18 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2 47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千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瓊蘭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1	電纜線	1捆
2	工具箱	1個
3	銅圈	15片
4	商用電錶	2個
5	銅圈	2塊
6	電纜線	5捆
7	平面砂輪機	3台
8	噴漆	2罐
9	電器工具	2組
10	電線	1批
11	銅屑、銅圈	1批
12	砂輪機工具	1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9387號

被 告 王冠程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號

(現於法務部○○○○○○○○○○)

○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冠程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臺南市○○區○○里000○0號富昱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徒手竊取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富昱山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鈺乾、副總經理邱淑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冠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鈺乾、邱淑惠、證人陳幸蓮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過磅單2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6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4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竊得附表所示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檢察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甘 東 民

01
02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時間	物品	價值
1	民國109年9月6日6時5分許	(一)電纜線1捆 (二)工具箱1個	(一)3萬元 (二)3000元
2	109年9月10日6時許	銅圈15片	8萬元
3	109年9月12日14時許	(一)商用電錶2個 (二)銅圈2塊 (三)電纜線5捆 (四)平面砂輪機3台 (五)噴漆2罐 (六)電器工具2組	(一)1800元 (二)1萬5000元 (三)16萬元 (四)1萬元 (五)120元 (六)2萬8000元
4	109年9月16日6時許	(一)電線1批 (二)銅屑、銅圈1批 (三)砂輪機工具1批	(一)12萬元 (二)2萬元 (三)1萬8000元